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梳理和重新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性和工作量的考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仅对2022年9月1日后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3万元人民币；
- （二）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2.55万元人民币；
- （三）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约2.55万元人民币。

本次折旧年限调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50%。

公司本次补充调整不会对三季度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对固定

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补充更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